

## 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 
承辦人：林瓊宇  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524  
傳真：06-9268493  
電子信箱：fa08430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0593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09D046665\_109D2026225-01.pdf、109D046665\_109D2026226-01.pdf、109D046665\_109D2026227-01.pdf)

主旨：請貴校於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(含自殺企圖及自殺死亡)時，應依自殺防治法第11條規定，至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(以下簡稱通報系統)進行線上通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9月1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1105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自殺防治法第11條規定，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自殺防治通報系統，供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長期照顧服務人員、學校人員、警察人員、消防人員、矯正機關人員、村(里)長、村(里)幹事及其他相關業務人員，於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時，進行自殺防治通報作業。
- 三、衛生福利部已建置旨揭通報系統，供上開人員於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(含自殺企圖及自殺死亡)時進行通報。使用通報系統需先申請帳號，通報時需正確填寫必填欄位後，始可完成通報程序；請學校人員於得知個案相關資訊時，儘可能填寫所有欄位，若有目前已設置欄位以外之其他資

訊，請於通報單最末之「備註」欄位填寫，以利衛生單位於接獲通報後，儘速聯繫個案進行評估及關懷訪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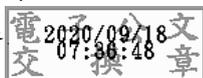
四、隨文檢附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之公函、通報系統帳號註冊說明及通報流程說明各1份(如附件)。

五、通報系統服務電話(0809)093-066、通報系統網址

<https://sps.mohw.gov.tw/>；衛生福利部承辦人張欽榮先生，聯絡電話(02)8590-7453。

正本：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